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保險小字第3號

原告 陳銘澤

被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訴訟代理人 田佳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於民國80年2月13日向被告投保保險單號Z
000000000號保險契約，附加南山人壽傷害保險附約2單位、
南山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下稱系爭保險)。嗣原告
於112年4月13日因跌倒導致右手肘擦傷，入住國軍高雄總醫
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下稱國軍醫院岡山分院)接
受治療，並於同年月17日出院，住院期間原告有接受右手傷
口換藥及藥物治療，遂依系爭保險，向原告申請賠付意外喪
失工作能力保險金新臺幣(下同)10,000元，竟遭被告拒絕理
賠。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意外傷害保險給付保險金之前提為非由疾病引
起、外來突發事故，被保險人應先證明此二事實，使法院心
證得到降低後之證明度，獲得該待證事實真實之確信，始盡
證明責任。而原告住院期間並無因意外傷害住院或因意外傷
害接受治療之紀錄，故非系爭保險之保險範圍，被告自無給
付意外事故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之責。況如原告申訴書所
載，其於112年4月因跌倒受傷就醫門診治療，過兩天因血糖

01 過低住院兩天醫療，可見原告主張之住院期間並非為治療其
02 意外傷害。再本件經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判定結果，原告住院
03 目的乃治療其糖尿病，而非擦挫傷。且縱原告確有右手肘擦
04 傷、右手傷口換藥及藥物治療之事實，應僅需門診治療即
05 可，而無住院之必要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
06 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 原告前向被告投保系爭保險契約，嗣於112年4月13日因第
09 二型糖尿病控制不佳、右手肘擦傷、高血壓、高血脂、良
10 性前列腺肥大症、痔瘡等由門診轉入院治療，於同年月17
11 日出院，原告向被告申請保險理賠遭拒，原告乃向財團法
12 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訴，作成113年度評字第657號評議
13 書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國軍醫院岡山分院診斷證明書、
14 被告112年8月16日南壽申字第1120010769號函為證(見本
15 院卷第15頁至第23頁)，且有被告提出之系爭保險契約要
16 保書、保險契約條款、保險金申請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
17 評議中心評議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3頁至第187頁、
18 第219頁至第221頁、第245頁至第252頁)。且經本院依被
19 告聲請調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案件卷宗可證(見限閱
20 卷)，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21 (二) 按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
22 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
23 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
24 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
25 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保
26 險法第1條第1項、第131條定有明文。又本附約所稱之意
27 外傷害事故，是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本附約
28 所稱之喪失工作能力，是指不能繼續從事原來之任何工
29 作、不能繼續從事原來之一部分工作、永久不能從事任何
30 工作；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2條約定的意
31 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

01 第2條第3項第1至3款之喪失工作能力者，本公司按約定給
02 付意外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系爭保險第2條第2、3項、
03 第8條第1項約定甚明。是被告依系爭保險應負給付意外喪
04 失工作能力保險金之要件，為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致
05 喪失全部或一部工作能力，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應無疑
06 義。

07 (三) 經查，原告主張其因意外跌倒住院，請求被告給付喪失工
08 作能力保險金，固提出前揭診斷證明書為佐。然經向國軍
09 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調取原告112年4月13日至17日就醫病
10 歷(見本院卷第71頁至第145頁)，原告於112年4月13日門
11 診診斷結果、病情摘要，均未見手肘擦傷情事(見本院卷
12 第73頁至第74頁)，於112年4月14日始見其自述「住院前
13 幾天滑倒後，右手肘擦挫傷並感肘關節處疼痛不適多日」
14 (見本院卷第85頁)。原告住院經過更係記載：「主訴近期
15 高血糖、胸口陣痛、頻尿、腹脹，故至門診求治」(見本
16 院卷第110頁)。可認原告112年4月13日就診、住院之原
17 因，實非因意外跌倒致右手肘擦挫傷所致。再者，原告於
18 保險金申請書中記載該次保險為新事故，發生日期為112
19 年4月12日，因小腿支架沒有鎖緊造成受傷(見本院卷第21
20 9頁)，惟於言詞辯論中自承：我112年4月12日印象中沒有
21 再跌倒，我只記得去擦藥(見本院卷第270頁至第271頁)，
22 實難認有原告所指保險事故發生，其請求被告給付喪失工
23 作能力保險金，已難認為有據。此外，原告於112年4月10
24 日曾因左手挫傷前往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門診處置，
25 有被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可證(見本院卷第221頁)，堪信
26 原告縱若受有手肘擦挫傷勢，亦應無住院之必要，更遑論
27 有喪失全部或部分工作能力無訛。此觀原告112年4月13日
28 住院後，迭於112年4月13日、14日、15日請假出院(見本
29 院卷第112頁至第116頁)可明。

30 (四) 從而，原告112年4月13日住院既非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
31 其依系爭保險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意外喪失工作能力保險

01 金，即與系爭保險約定未合，被告據以拒絕給付，要屬有
02 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其聲
04 明所載，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06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9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2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6 人數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曾小玲